

2017年泉州师范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联合培养

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经泉州师范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师大）及相关学院协商，特制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下称联培生）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

1.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045103）、学科教学（数学）（045104）、学科教学（英语）（045108）、小学教育（045115）；
2. 体育硕士（0452）；
3. 工程硕士：光学工程（085202）。

二、奖助政策

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联培生除按照国家及师大所能提供的条件外，泉州师范学院另提供如下条件：

（1）每位在读研究生可担任助教工作。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学校按月予以生活费补助200元/月（每学年不超过10个月）。

（2）因师大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往返泉州与福州车程费予以报销，但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趟。

（3）在读期间，每位研究生在图书借阅、网络使用等方面可以享受我校教师待遇。

（4）《泉州师范学院学报》可以按照学报编辑部的具体要求，为研究生发表1篇高质量的论文。

（5）按照师大研究生住宿条件安排住宿，考虑到研究生在师大需保留住宿床位，泉州师范学院不再向研究生收取住宿费。

三、培养工作

1. 培养方案。统筹双方资源优势，兼顾双方培养特色，联合制定培养方案。

2. 指导教师。泉州师范学院按照师大的导师选聘要求推荐导师人选，师大负责导师的遴选和培训，师大合作学院负责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查。研究生第一导师由泉州师范学院导师担任，师大合作学院配备第二导师，双方导师按照师大导师岗位职责联合培养研究生。

3. 培养流程。双方共同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研究生第一学年（或第一学期）在福建师大完成课程学习，由师大为主负责管理；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主要在泉州师范学院完成，由泉州师范学院为主负责管理，福建师大协助管理。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师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师大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日常管理

1. 管理模式。被录取的研究生纳入双方管理系统，实行双重管理，双方均对联培生实行全员、全程、全方位管理。

2. 培养经费。联培生纳入福建省高等教育体系，参照师大培养经费标准，泉州师范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培养经费。

3. 研究生的权利。研究生在双方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研究生均可按规定使用。

4. 管理责任。联合培养研究生档案、户口在师大保管，泉州师范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现场查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务、后勤、奖助学金、住宿、医疗、意外人身伤害、奖惩等日常管理，根据研究生培养流程要求归口师大或泉州师范学院为主负责管理。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两校均为其购买意外责任险。

六、就业

非定向就业，泉州师范学院积极推荐联培生自主就业；如果泉州师范学院有招聘相应专业教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